

证券代码：832493

证券简称：珠海港信

主办券商：国信证券

## 珠海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## 关于预计 2025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 一、 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情况

## (一) 预计情况

单位：元

关联交易类别	主要交易内容	预计 2025 年发生金额	(2024) 年与关联方实际发生金额	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
购买原材料、燃料和动力、接受劳务	购买关联方珠海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、珠海港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、控股企业的物业服务。	300,000.00	180,054.42	
出售产品、商品、提供劳务	为关联方珠海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、珠海港集团及其子公司、控股企业开发计算机软件及提供技术服务，提供硬件及设备安装、弱电智能化工程服务，销售标准的计算机及网络设备，接受劳务服务。	19,354,568.49	14,685,257.87	由于公司关联方信息化需求增加。
委托关联方销售产品、商品				
接受关联方委托代为销售其产品、商品				
其他	为关联方珠海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、珠海港集团及其子公司、控股	832,000.00	679,111.44	

	企业租赁、出租办公楼。			
合计	-	20,486,568.49	15,544,423.73	-

## （二）基本情况

### 1、关联人基本情况和关联关系

名称：珠海港控股集团有限公司

注册地址：珠海市南水镇榕湾路16号高栏港大厦第24层2401号

实际控制人：珠海市国资委

注册资本：351940万元人民币

经营范围：许可项目：港口经营；水路普通货物运输；水路危险货物运输；道路货物运输（含危险货物）；燃气经营；发电、输电、供电业务；证券投资咨询。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，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）。一般项目：企业总部管理；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；港口货物装卸搬运活动；普通货物仓储服务（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）；供应链管理服务；技术服务、技术开发、技术咨询、技术交流、技术转让、技术推广；融资咨询服务；财务咨询；信息咨询服务（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）；软件开发；软件销售。

关联关系：是公司控股股东，直接持有公司81%股份；通过珠海港远洋运输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1.1992%股份。总持股比例82.1992%

名称：珠海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

注册地址：珠海市香洲区南湾北路1号708

实际控制人：珠海市国资委

注册资本：300000万元人民币

经营范围：许可项目：公路管理与养护；建设工程质量检测；建设工程施工；建设工程勘察；建设工程设计；建设工程监理；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；成品油零售（不含危险化学品）；烟草制品零售；港口经营；水路普通货物运输；水路危险货物运输；道路危险货物运输；燃气经营；发电业务、输电业务、供（配）电业务；证券投资咨询；通用航空服务；房地产开发经营。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）

动，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）一般项目：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；工程管理服务；市政设施管理；装卸搬运；供应链管理服务；工程技术服务（规划管理、勘察、设计、监理除外）；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；信息系统集成服务；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；数字视频监控系统销售；成品油仓储（不含危险化学品）；成品油批发（不含危险化学品）；广告设计、代理；广告发布；广告制作；企业总部管理；港口货物装卸搬运活动；普通货物仓储服务（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）；技术服务、技术开发、技术咨询、技术交流、技术转让、技术推广；信息咨询服务（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）；融资咨询服务；财务咨询；软件开发；软件销售；会议及展览服务；物业管理；企业管理。（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，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）。

关联关系：是珠海港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控股股东，直接持有珠海港控股集团股权 90%。

## 二、 审议情况

### （一） 表决和审议情况

2025 年 2 月 12 日，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《关于预计 2025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，杨莉怡、刘思梦、孔令梁、雷昌明为关联董事，对上述议案的审议进行了回避表决。关联表决董事人数少于 3 人，根据公司章程规定，该议案直接提交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 （二） 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

## 三、 定价依据及公允性

### （一） 定价依据

关联交易价格是参照市场定价协商制定的，是一种公允、合理的定价方式；关联交易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《公司关联交易制度》规定，关联方业务往来，遵循了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市场原则，有利于关联双方充分实现资源互补，达到互惠互利的目的，体现了保护全体股东利益的原则，也是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要的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，具有合法性、公允性。

(二) 交易定价的公允性

关联交易的定价方法以市场化为原则，双方协商确定，并根据市场变化及时调整，价格公允。

四、 交易协议的签署情况及主要内容

在预计的 2025 年日常关联交易范围内，由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业务开展的需要签署相关协议。

五、 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

(一) 上述关联交易为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，是公司业务快速发展及生产经营的正常所需，是合理的、必要的。

(二) 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、损益及资产状况无不良影响，公司独立性没有因关联交易受到不利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。

六、 备查文件目录

《珠海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》

珠海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2 月 12 日